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现场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秋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秋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秋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将《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拟在其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就合作内容、服务原则和服务价格、交易限制、双方承诺等作了约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督促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资金安全,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一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权益出现风险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

(4)公司已制订了《专项财务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做出了承诺,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大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关联情况说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审批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秋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在表决议案时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子燕,注册资本30,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078296235,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10194232000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收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无。

财务公司注册资产30,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3万元,占90.01%;公司出资人民币2,997万元,占9.99%。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57号),2013年9月16日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3年9月27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33,883.49万元,负债合计205,080.98万元,净资产30,802.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151.04万元,净利润79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服务原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款金额以及提取取款的金额。

(二)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四)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交易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在每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限的款项转移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六、风险评估情况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财务公司双方约定不随环境变化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理和应收账款保理,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理、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本公司的授权。

(七)协议修改与变更
本协议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5月31日:
1.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四、风险评估情况
本协议《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银行集团客户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二)制订针对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防范预案,设立了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了以下承诺:
1.督促财务公司确保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资金安全。

2.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3.一旦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等权益出现风险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保证持续有效。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旨在满足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费用和降低交易成本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21.6%。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0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211.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58.3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了约36.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浦浦城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7.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威亚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6.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6.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3.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9.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國机械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9亿元人民币的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改造项目机车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國铁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检修合同。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8.1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威亚机车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國机械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8亿元人民币的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改造项目机车销售合同。

1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亚逸都签订了约4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维保合同。

1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3.6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1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8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21.6%。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5-00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5	新日恒力	2015/2/29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细则”)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26日起实施,原《网络细则》同时作废。上交所对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7),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现修订为:参加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特别提示: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按新《网络细则》规定完成实名认证和网络投票。

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指南,具体详见本公司临2015-007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A.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B. 网络投票 600165 新日恒力 2015/2/2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增补徐静女士为股东大会代表议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0、1
201	增补高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 0、1
202	增补申铁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 0、1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1-201501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前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4,750,000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

同时,华服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进行质押,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解除质押与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限届满以后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00万股的60.17%,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51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5%。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宁波新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能”)分别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新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星电气证书编号:GR201433100360,发证日期:2014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
奥克斯高科证书编号:GR201433100244,发证日期:2014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新智能证书编号:GR201433100099,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新智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2016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2014年、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度公司财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97,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271,777万元,日均2,548,567万元。

2015年初至2015年1月25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为人民币5,288.03万元,2015年1月25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394.39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将《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拟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2)公司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就合作内容、服务原则和服务价格、交易限制、双方承诺等作了约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督促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资金安全,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一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权益出现风险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

(4)公司已制订了《专项财务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做出了承诺,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议题: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都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
8.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大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2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都时代广场24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海霞、徐晓露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91。
2. 投票简称:国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国都投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的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8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委托投票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会议系统联系人:徐晓露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
电子邮箱:xiaolu@jstg.com.cn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